



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

第二十屆周年會員大會
開會通知

各位會員：

您好！第二十屆周年會員大會（AGM）將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在學校禮堂舉行。當天本人及有關委員將匯報去年家教會所籌辦的活動及財政狀況。當然，會員大會也是會員享權利盡義務的時刻，由於今年參選家長委員的人數較出缺額多，所以必須請各位出席大會投票，選出新一屆委員會。

會員的相敘，也是交流親職經驗及技巧的良機，特此大會邀請了香港家庭福利會駐校社工馮婉嫻姑娘蒞臨，主講『青春期男孩的「危」與「機」』，想了解兒子的情緒及行為，鞏固親子關係的您，又豈能錯過呢！本校素重音樂教育，承蒙音樂科科主任吳劉寶文老師悉心安排，大會將設學生音樂表演，盼大家細聽。

隨函附上當日程序、會章、第十九屆周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2012-2013 年度財政報告和第二十屆常務委員家長候選人簡介，敬希查收，並依時出席大會。

祝
身心愉快！

家長教師會主席

（梁天豪）謹啟

2013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十屆周年會員大會
日期：2013 年 10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3:00
地點：聖保羅書院禮堂

程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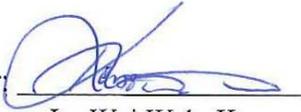
- | | | |
|-----|----------------|--|
| （一） | 下午 2:45 - 3:00 | 會員入座 |
| （二） | 下午 3:00 - 4: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音樂表演2. 主席致歡迎詞3. 校長致詞4. 通過第十九屆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5. 會務報告6. 「香港的文化及自然遺產」親子攝影比賽頒獎禮7. 財務報告8. 推選義務核數師9. 2013 - 2014 年度第二十屆常務委員會成員選舉<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確認教師委員之選舉結果(ii) 介紹留任之家長委員(iii) 家長委員選舉10. 頒發感謝狀予離任之委員11. 駐校社工馮婉嫻姑娘講座：『青春期男孩的「危」與「機」』 |
| （三） | 下午 4:30 | 大會結束 |
| （四） | 下午 4:30 - 5:00 | 茶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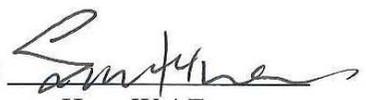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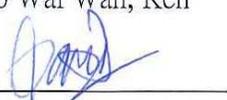
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

St. Paul's College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s
For the reporting period ended 31 August 2013

	2012/13	2011/12
Receipt	HK\$	HK\$
Membership Income	35,350.00	35,210.00
Home-School Grant	4,626.00	14,418.00
PTA Seminar	5,000.00	
Cheung KinTingFunction		5,100.00
160th Carnival		4,806.00
Caritas HK PTA Service	2,040.00	
PTA Outing	26,450.00	23,820.00
Joint School Workshop	3,660.00	2,200.00
Bank Interest Income	3.90	3.86
	<u>77,129.90</u>	<u>85,557.86</u>
Less: Expenses		
AGM Expense	6,066.20	6,630.00
Form 1ParentNight		3,985.17
Cheung Kin Ting Function		10,214.90
160th Carnival		14,959.70
Caritas HK PTA Service	2,256.00	
PTA Outing	23,320.90	31,502.40
Joint School Workshop	4,443.55	2,870.50
Bank Charges	100.00	100.00
Newsletter	7,200.00	7,200.00
PTA Seminar	9,667.50	
Printing	80.00	
	<u>53,134.15</u>	<u>77,462.67</u>
Surplus for the reporting period	23,995.75	8,095.19
Surplus brought forwards	142,475.34	134,380.15
Surplus carried forwards	<u>166,471.09</u>	<u>142,475.34</u>

Treasurer: 
Lo Wai Wah, Ken

Honorary Auditor: 
Huen Wai Fun

Chairman: 
Leung Tin Ho, David

Date: 25th September, 2013

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
第十九屆周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10月20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3時

地點：學校禮堂

司儀：盧偉華先生

出席：家長及老師會員共158人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歡迎詞。

二、校長甘納德博士致詞。

三、由盧偉華先生動議，余兆珍老師和議，通過第十八屆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會務：

1. 2011至2012年度共有家長會員503人，教師會員95人。

2. 本年度工作報告：

(1) 2011年10月15日第十八屆周年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家長80人、老師80人。

(2) 2011年11月17日舉辦中一家長黃昏茶敘：出席中一生家長共130人。

(3) 2011年12月9日學校運動會，家長及老師各組成兩隊參加「4x100米家長教師接力賽」。家長隊獲亞軍。另有八隊家長兒子組合參加「2x100米親子接力賽」。

(4) 160周年校慶慶誌活動：

i. 2012年12月9日委員出席校慶敘餐。

ii. 2012年2月11日參加校慶嘉年華，設置攤位，售賣爆米、魚丸、曲奇及朱古力，又派發為紀念校慶而特別製作的文件夾及拍子簿。

(5) 2012年3月17日舉辦家長教育講座。題目：「我們在等待那種人材？」，講者：資深傳媒人兼導演張堅庭先生。出席人數：家長127人、老師90人。

(6) 2012年4月22日舉辦親子郊遊暨攝影及徵文比賽。地點為香港西貢地質公園、鹽田梓、白臘灣、吊鐘洲及橋咀洲，有165人來自55個家庭參加。攝影及徵文比賽主題：「香港的自然遺產」。攝影比賽評審團成員包括校長甘納德博士(Dr. Kennard)、鄭詩敏主席、勞偉華委員、黃漢榮副校長及本校攝影學會顧問袁詠欣老師、林栢基老師及李家偉老師，選出冠、亞、季軍各一名。徵文比賽由中文科陳奕珊老師及何漢超老師評審，選出冠軍一名。

(7) 2012年2月出版及派發第二十期會訊。

(8) 2012年7月7日與英皇書院家教會合辦「聯校家長培訓工作坊」：

主題：「愛子方程式」

上午〈6A愛子方程式〉講座：「家長匯習」創會會長陳敏兒小姐主講；

下午〈6A父母學堂〉工作坊：「家長匯習」副會長石玉瓊女士及三名導師助理主持

午膳：自助餐

出席家長：英皇書院51人，本校39人

(9) 2012年9月1日中一家長迎新日，鄭詩敏主席應邀出席，並發表演說，題目：「家校合作伙伴關係」。

五、舉行「香港的自然遺產」親子攝影及徵文比賽頒獎典禮。

六、財務報告：

由張潔美委員宣讀：「2011-2012 年度總收入 85,557.86 元，總支出 77,462.67 元，年度收支盈餘 8,095.19 元，承上年會員普通基金 134,380.15 元，累計盈餘轉入會員普通基金共 142,475.34 元。」

張潔美女士動議通過 2011-2012 年度財政報告，伍麗婷老師和議，2011-2012 年度財政報告獲通過。

七、張潔美女士動議推選中二家長禰慧芬女士擔任義務核數員，負責核算本會 2012-2013 年度收支賬項，余小美老師和議，動議獲通過。

八、由鄭詩敏主席主持選舉 2012-2013 年度常務委員會成員：

1. 大會確認教師委員之選舉結果。選出教師代表為鍾王婉霞助理副校長、源迪恩助理副校長、馮慧珠老師、吳嘉欣老師。根據會章，校長甘納德博士、黃漢榮副校長及麥志豪副校長為校方當然委員。
2. 介紹獲推選連任之家長委員：勞偉華先生、張潔美女士、張啓明先生及黎厚陞先生。
3. 家長委員選舉：鄭恒昌先生、招李曼儀女士、梁美娟女士及梁天豪先生當選。

九、頒發感謝狀予前任常務委員及卸任在即的義務核數師。

十、香港家庭福利會彭穎芝社工講座，題目：「如何與青少年溝通」。

十一、散會時間：下午五時。

主席： 
鄭詩敏

紀錄： 
馮慧珠

2012 年 10 月 20 日

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
<2013-2014>年度第二十屆家長委員候選人簡歷

1. 姓名 : 黃國安先生
就讀子弟姓名班別 : 黃頌驊 (1A)
職業 : 香港海關人員
其他參考資料 : 本人未任職香港海關前,曾服務於皇家香港團隊(義勇軍)。故本人已服務香港市民數十年。希望透過以上經驗,協助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的發展。
對本會期望 : 家長教師會是學校、學生家長及學生溝通的渠道。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非常成功。本人希望 貴會能舉辦多些聚會,以收集家長給學校的意見及傳達學校對學生的期望。
2. 姓名 : 胡嘉儀女士
就讀子弟姓名班別 : 陳譽翀 (1B)
職業 : 會計師
其他參考資料 : 喜歡行行、跑跑、飲飲、食食
嘗試新事物:包括參與 PTA 委員會的選舉
認識新朋友:尤其是兒子同學的家長
對本會期望 : 透過參加 PTA / 參予委員會的選舉,希望能為兒子的中學生活作出一點貢獻。期望 PTA 是一座強而有力的橋樑,促進學校與家長的溝通,令家長更了解兒子的學習過程;在合適的情況下參予校方的事務,實踐家校合一,讓家長與兒子也能享受一個愉快、融洽的學校生活。
3. 姓名 : 林英萍女士
就讀子弟姓名班別 : 彭進禧 (1B)
職業 : 公務員
其他參考資料 : 本人曾擔任小兒就讀小學的家教會秘書一職,從中令本人更明白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對本會期望 : 希望透過參與家教會的義務工作,加強學校與家庭的合作,從而為小朋友提供一個理想、自由及愉快的學習環境,更希望能夠成為家庭與學校的溝通橋樑,為學校及學生作出一點綿力。

4. 姓名 : 程平山先生
就讀子弟姓名班別 : 程謙博 (1C)
職業 : 貿易公司董事
其他參考資料 : 曾經在教會參加過家長義工工作。這份經驗讓我體會到家長與學校合作對培育子女的重要,亦可藉此增加子女對學校的歸屬感。
對本會期望 : 為人父母關心子女的成長,希望可以透過家教會的活動,一方面增加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另外,也可以為協助學校發展,為同學們締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盡一份力。
5. 姓名 : 朱革寧先生
就讀子弟姓名班別 : 朱立喬 (1D)
職業 : 商人
其他參考資料 : 本人自小兒幼兒園、小學,均參與了家教會,有一定經驗,也享受其中。平時也樂於不同社會服務,如商會、傷殘協會等。從事教育、中醫藥、老人院行業,大學碩士學歷。
對本會期望 : 期望透過參與,和學校、學生多些互動,促進學校、老師、學生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並將本人的一些經驗、資源、網絡等貢獻學校,令學生得益。此外,希望可和家長、老師、校長多些交流。
6. 姓名 : 葉少偉先生
就讀子弟姓名班別 : 葉灝楊 (1E)
職業 : 退休警察
其他參考資料 : 大專學歷。全中國執業調解員,香港高級調解員。
太極拳教練、裁判。
香港散打會四段,教練級,二級國際裁判。
現任宏福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香港警察儲蓄互助社監察委員會主席。
對本會期望 : 退休後的我,希望用空餘時間陪伴兒子在校內活動,更希望可以和家教會分享過去 37 年的警務經驗,並作出貢獻。
我期望參與、分享、盡力,可令家教會會務更發光發亮。

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 香港般含道69號

(三) 宗旨：

1. 增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使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之間，保持聯絡並增進友好關係。
2. 雙方商討共同關注之事項，共謀改善學生福利事宜。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類別

(i) 普通會員

凡本校現在就讀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皆可申請為「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

(ii) 當然會員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iii) 名譽會員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愛護本校之人士為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2.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權及動議權。

名譽會員只有表決權、選舉權及動議權而無被選權。

3. 所有會員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4. 普通會員須於入會後兩星期內或於每年九月學期初時，繳交會費港幣七十元正。會員大會可按需要每年調整會費一次。

5.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6. 普通會員對本會除負上述第4項之義務外，並無其他財政上之義務。任何會員如擬對本會作出捐贈，均屬自願性質。

7. 任何會員不得以本會會員或委員身份用本會名義從事政治宣傳或從事不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五) 組織：

1. 本會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

3. 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五人，家長佔八人，教師佔四人，其餘三人為校長和兩位副校長。

4. 家長擔任之八席常委中，除第一屆須全部於會員大會選出外，由第二屆起，四席由上屆常務委員會推舉邀請出任，其餘四席在會員大會選出。

5. 教師委員在會員大會召開前，由本校教師推選，當選者之資格亦需由會員大會加以確認。

6. 會員大會後，須盡速召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並互選出下列幹事：

(i) 主席（由家長出任）

(ii) 副主席二人（校長以當然身份出任其一）

(iii) 書記

(iv) 副書記

(v) 司庫

(vi) 副司庫

7. 常委之任期，除校方三名當然委員外，其餘常委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8. 常委會如於任期內出現空缺，可在會員中邀請適合者填補之。
9. 常委會可邀請適合人士擔任特別顧問。
10. 家長出任常委，最多可連任三屆，於停任一年後始可再度選任委員會委員。
11. 同一學年內，同一家庭，只可有一名成員出任為常務委員。
12. 所有常務委員會成員，均為義務，不能支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六) 財政：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i) 為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
 - (ii) 為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費用。
2. 司庫須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正司庫、副司庫五人中兩人簽署，方能生效。此二人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一為校方委員。經常委會同意，司庫可存管小額流動現金備用。
3. 經大會議決後，常委會可動用本會資金捐助學校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而使用細則則由校方安排。
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
5. 司庫須在常委會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
6. 本會將不舉債，但如有應支而未支之賬項，則由該賬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7. 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8. 義務核數員於核妥賬項後，須在結算表上簽署然後交由司庫提交週年會員大會中通過之。
9. 本會財政年度與學年相同，即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10.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先得校方同意，並依照政府則例辦理。

(七) 會議及會議程序

1. 全體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主席及司庫須於會上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主席須依會章之(五)4及(五)5項，主持下屆常務委員會之改選工作。
2. 如遇二十名以上會員聯名以書面提出動議及討論事項，即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常務委員會則於開會前十四日通知全體會員。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五，視兩者中較少者而定。
4.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八名，其中至少四名為家長委員。
5. 上述各項會議中，議案由多數通過作決議，如遇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6. 所有議案及討論項目須符合本會宗旨及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或評論個別教職員。

(八)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1. 任何會章之修改，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之會員通過。
2. 如擬解散本會，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之會員通過；所餘之資產，可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